

2009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
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鴨脷洲風之塔公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中環碼頭海濱長廊”；
- (c) 加入“北角海水配水庫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薄扶林村一號休憩處”；
- (e) 廢除“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彩雲道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聚魚道休憩花園”；
- (c) 加入“牛池灣公園”；
- (d) 加入“蒲崗村道公園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下竹園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嶺南遊樂場”；
- (c) 加入“新運路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石蔭梨木道公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9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——

- (a) 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；及
- (b) 將“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”易名為“薄扶林村一號休憩處”。